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9-082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21号)核准,通过向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1,467,351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19,999,994.13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募集配套资金19,999,994.13元划转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5月16日出具《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176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资金用途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双榆树支行	010900356210356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鉴于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注销。截至2019年12月16日,公司已将注销时结算的活期利息4,652.55元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至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督导期结束(2020年12月31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19-064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9年12月13日、12月16日、12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5、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在2019年10月28日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5,000万元至20,000万元。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35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再次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12月0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拟以现金1.1亿元收购大连汇宇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汇宇鑫)持有的Hui Yu Xin American Corporation(以下简称美国汇宇鑫)40%股权,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9年12月0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05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19年12月14日之前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0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鉴于问询函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与完整性,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即于2019年12月18日之前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4日披露的《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由于问询函部分回复内容仍需进一步补充,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与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即于2019年12月25日之前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100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编号为“中市协注[2018]SCP36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8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成功发行了2019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9伊利实业SCP006
代码	011902975	期限	210天
起息日	2019年12月16日	兑付日	2020年7月13日
基础发行金额	5亿元	发行金额上限	10亿元
实际发行金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3.3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簿记管理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9-096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发布《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1),披露了公司所属分公司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分公司)诉青海西部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水电)《技术咨询合同》纠纷案的相关情况。近日,贵阳分公司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该案作出的(2019)青01民初657号《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贵阳分公司因《技术咨询合同》纠纷,于2019年9月16日将西部水电诉至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请求如下:

(一)判令被告按照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结算审核审减部分奖励77,419,298.80元;

(二)判令被告承担并支付逾期支付奖励的违约金3,536,126.47元(暂计算至2019年8月15日,之后以77,419,298.8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525%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19年12月13日,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该案作出的(2019)青01民初6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西部水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给付贵阳分公司奖励金77,419,298.80元;

(二)驳回贵阳分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46,577.13元,由西部水电承担428,714元,贵阳分公司承担17,863.13元;案件保全费5,000元,由西部水电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双方均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上诉。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案件尚在上诉期,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尚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报备文件

(2019)青01民初657号《民事判决书》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编号:2019-094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12日,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子公司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名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科技”)为2020年3月-2023年2月中山市城区道路保洁和生活垃圾收集运输项目的中标候选单位之一。

近日,名城科技收到《中标通知书》,名城科技为2020年3月-2023年2月中山市城区道路保洁和生活垃圾收集运输项目(包1)的中标单位,现将中标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2020年3月-2023年2月中山市城区道路保洁和生活垃圾收集运输项目(包1)

2、项目内容:提供道路保洁和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服务

3、中标金额:道路保洁部分125,835,784.17元/3年、生活垃圾收集运输部分164.00元/吨

4、服务期限:2020年3月-2023年2月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若能够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有利于发挥公司资本、运营和环卫服务的优势,进一步深耕本地环卫市场,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预计对公司未来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19-064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7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34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76,7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938.68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761.3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11月9日出具天健验[2017]44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专户用途	存续状态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	20000032392800019278906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57190709791030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已注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6790188000805140	产品中心建设项目	已注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15000090559246	产品中心建设项目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1205230029888055818	湖州分公司化妆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已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2019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产品中心建设项目”结项,终止“湖州分公司化妆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并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剩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在结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后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截至2019年12月16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实际余额91,334,640.22元(含利息收入)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将该事项通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公司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19-063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方玉友先生持有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8,858,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4.27%;本次股份质押后,方玉友先生累计质押股份15,16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1.03%,占公司总股本的7.53%。

●方玉友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方玉友先生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方玉友先生的通知,获悉方玉友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方玉友	否	1,120,000	IPO限售股	否	2019-12-16	2022-12-1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9%	0.56%	个人投资需求

二、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玉友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方玉友	48,858,000	24.27%	14,040,000	15,160,000	31.03%	7.53%	15,160,000	0	33,698,000	0

方玉友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方玉友先生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19-136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其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及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昭衍新药”)董事顾晓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顾美芳目前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3,813,176股、9,459,976股,持股比例分别为8.54%、5.85%,合计为14.39%。上述股份来源于首发前限售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其他方式。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顾晓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顾美芳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分别减持不超过400,000股、300,000股,合计减持不超过700,000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4%。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顾晓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813,176	8.54%	IPO前取得:6,900,6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912,576股
顾美芳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459,976	5.85%	IPO前取得:4,721,8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738,17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顾晓磊	13,813,176	8.54%	顾晓磊与顾美芳系姑侄关系
	顾美芳	9,459,976	5.85%	顾晓磊与顾美芳系姑侄关系
	合计	23,273,152	14.39%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顾晓磊	300,000	0.19%	2019/9/27-2019/9/27	65.9-67.67	2019年7月26日
顾美芳	213,800	0.13%	2019/9/23-2019/9/25	63.91-69.69	2019年7月26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顾晓磊	不超过:400000股	不超过:0.2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股	2020/1/9 ~ 2020/7/7	按市场价格	IPO前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顾美芳	不超过:300000股	不超过:0.1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股	2020/1/9 ~ 2020/7/7	按市场价格	IPO前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 股东顾晓磊、顾美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该承诺已于2018年8月履行完毕。

2.股东顾晓磊、顾美芳承诺具有长期持有公司股票的意向;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12个月内,本人减持股份数最多不超过本人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锁定期满后第13个月至第24个月内,减持股份数最多不超过本人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锁定期满后,若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该承诺目前严格履行。

3.股东顾晓磊、顾美芳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董事顾晓磊及其一致行动人顾美芳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是否全部减持存在不确定性。董事顾晓磊及其一致行动人顾美芳、顾振其及拉萨香塘承诺在减持时间过半或减持数量过半时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6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7日下午15:00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兴亮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达成设定的考核指标,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相关规定同意对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共计1,108,00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32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与会监事一致认为:鉴于公司2018年度及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分别于2019年4月19日、2019年9月30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符合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7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美科技”或“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为32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1,108,000股。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相关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2人;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1,108,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3%;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申请完成后,公司将发布相关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18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9月21日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0月10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18年12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8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8、2018年12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2,770,000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为258,470,000股。

9、2019年12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日为2018年12月27日,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19年12月26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69,223,013.11元,剔除2018年度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费用326,219.62元后的金额为269,549,232.73元,较2017年度增长43.71%,高于40%的增长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100%;80%;0;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3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良好”及以上,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100%可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业绩考核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满足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32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08,0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258,470,000股的0.43%。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王向亭	副总经理	24.00	9.60	0	14.40
张君刚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0	8.00	0	12.0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30人)		233.00	93.20	0	139.80
合计(32人)		277.00	110.80	0	166.20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后,发表以下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批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3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1,108,000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满足《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3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的1,108,000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同意公司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达成设定的考核指标,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相关规定同意对第一个限售期共计1,10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32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解锁事宜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尚待本激励计划限售期届满后,由公司统一办理相关解锁事宜;公司已就本次解锁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为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